

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申請表

院處室中心：

系所組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去年保留日數	去年保留已用日數	去年保留剩餘日數	本年度可休假日數	實際休假日數	剩餘休假日數	申請休假保留日數	申請改發未休假工資日數
		(請填寫日數)					
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8條規定，前一年度經核准遞延之休假如仍未休畢，應依法折算工資給付。						(請填寫日數)	(請填寫日數)
改發工資 單位經費來源	自籌專帳編號： 說明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由自籌收入支應。			申請人簽章			

查詢路徑：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休假資料→年度：2025年

(去年保留 - 去年保留已用 = 2024年保留休假剩餘日數)

系.所.組.主管

院.處.室.中心主管